

2024年海淀区财政局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服务机构选聘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项目编号：11010824210200031965-XM001/TXJ-010-20240291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4210200031965-XM001/TXJ-010-20240291
2. 项目名称：2024年海淀区财政局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服务机构选聘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50.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50.00万元。
5. 采购需求：拟招供应商完成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工作。标包划分如下：

标包序号	工作范围	预算金额 (万元)
1	完成含民政事业、科学技术（含城市大脑）、金融及其他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工作。	50.00
2	完成含人力社保事业、残疾人事业、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及其他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工作。	50.00
3	完成卫生健康事业、住房保障（含房管）、节能环保及其他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工作。	50.00
4	完成商业服务、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工作。	50.00
5	完成农林水、城乡社区及其他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工作。	50.00
合计		250.00

注：每包累计支付费用金额最高不超过对应分包预算总价。

6.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止。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次，本项目三年总预算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预计750万元。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第五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06日-2024年9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C1座605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1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C1座6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办库[2008]248号）
-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磋商，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参加相应包的磋商。

3. 发布公告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884858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C1座603室

联系方式：史红盼、乔宗瑾 010-58446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红盼、乔宗瑾

电话：010-58446088

邮箱：txjgjzb@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4年海淀区财政局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服务机构选聘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年海淀区财政局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服务机构选聘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年海淀区财政局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服务机构选聘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1、每包金额：¥10,000.00（大写：壹万元整） 2、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名 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保证金账号：631489631</p> <p>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0291 第（ ）包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从而可能导致供应商因保证金未查询到而被废标。我公司开户行名称中“（北京）”的括号，为英文半角括号。</p> <p>3、递交时间：请各供应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4、除法律规定外，磋商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p> <p>4.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p> <p>4.2 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p> <p>4.3 供应商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标包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所参与标包分别提交磋商保证金。</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具体情形：∟。</p>
12.1	响应有效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期	
13.1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p>1、响应文件是否需要分册：无具体要求，建议双面打印。</p> <p>2、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p> <p>2.1 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p> <p>2.2 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份响应文件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p> <p>2.3 电子版格式要求：Word 文档版本和签字盖章后 PDF 扫描版；提交方式：U 盘。</p> <p>（电子版本内容与纸质版内容保持一致，如内容不一致，造成的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话、邮件、书面、口头方式均可。</u>
24.3	联系方式	<p>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10-58446088；</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C1 座 603 室。</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所列计</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价方法，本项目向每包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p> <p>缴纳时间：<u>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代理费。</u></p> <p>缴纳方式：<u>可采用现金、支票及电汇形式缴纳。</u></p> <p>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时的账户信息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及账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名（全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万柳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号：1100 6111 8018 0100 30936</p>
	其他注意 事项	<p>磋商时，供应商代表（仅限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并于磋商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p> <p>1. 磋商文件获取后不得转让，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2. 项目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环节。如经磋商小组评审某供应商初步评审不合格，则该供应商无法进入详细评审环节。</p> <p>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p> <p>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p> <p>本项目采购合同须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相关网站进行信息公开。</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

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

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缴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

- 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处应为供应商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可以为亲笔

- 签字或签字章或人名章。
- 13.2 建议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可打印后胶装成不可拆解的文本，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装袋密封，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4.2.1 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14.2.2 注明采购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2.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2.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磋商违规时，能原封退回。
-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6.4 从响应截止期至响应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缴后不退，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 采购。 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收费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	签字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	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	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不存在负偏离条款；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1	承诺	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保密承诺及服务承诺。	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

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提交最后报价的授权代表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授权代表不一致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技术指标相同的，按企业类型由微型到大型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 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6.4 已在前序标包里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后序标包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8 磋商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8.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描述，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也可以通过与供应商磋商由供应商修正。
- 8.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申请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9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9.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直到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为止，本次磋商各方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9.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39分)	1	业绩	<p>绩效评价相关业绩：</p> <p>提供近三年（2021年09月01日至磋商前一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绩效评价相关业绩，需提供合同和相关证明材料，并须明示项目或各子项目名称，每个项目或子项目须提供《专家及评价工作组情况表》、绩效评估报告及委托单位或被评审单位对供应商评价满意度（好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每个项目或子项目提供1套完整资料得2分，最高8分。）</p>	18
			<p>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相关业绩：</p> <p>提供近三年（2021年09月01日至磋商前一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业绩，需提供合同和相关证明材料，须明示各子项目名称，每个子项目提供《专家及评价工作组情况表》、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报告及委托单位或被评审单位对供应商评价满意度（好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每个子项目提供1套完整资料得2分，最高10分）</p>	
	2	拟派项目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	<p>考察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研究生（含）以上学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p> <p>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本项目相关工作经验：提供近三年（2021年09月01日至磋商前一日）来含有该</p>
				7

			项目总负责人签字的《专家及评价工作组情况表》或其他体现项目总负责人工作业绩的证明材料及绩效评价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总负责人每提供 1 套完整资料的得 1 分，最高得 7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项目组负责人	考察每个项目组的负责人，每有一个项目组的负责人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研究生（含）以上学历，每提供 1 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3
			项目组负责人具有本项目相关工作经验：提供近三年（2021 年 09 月 01 日至磋商前一日）来含有该项目组负责人签字的《专家及评价工作组情况表》或其他体现项目负责人工作业绩的证明材料及绩效评价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组负责人每提供 1 套完整资料得 1 分，最高得 7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7
		项目组其他成员	除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组负责人外，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业务人员中每有一人具有 本项目相关专业 中级含以上职称得 0.5 分；最高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注：拟派项目人员均需提供有效证书（如学历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书）、身份证和近半年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61 分） 可辅 以图 片、	3	业务需求理解及分析	项目需求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全面、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得 9 分； 项目需求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不全面、但有工作思路、有提及重点，得 6 分； 项目需求不理解、重难点分析片面、思路模糊、没有重点，得 3 分； 项目需求不理解、没有重难点分析，得 0 分。	9

具体 案例 分析 说明	4	整体服务方案	<p>绩效评价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全面，严格按照制度开展工作，工作重点突出，工作思路清晰，工作方式设计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考虑深入，时间进度安排合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进度保障方案具备可行性，质量保障措施得当，风险防控合理的，得9分；</p> <p>绩效评价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能严格按照制度开展工作，有工作重点，但工作思路不清晰，工作方式设计不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考虑不全面，有时间进度安排，针对本项目提出进度保障方案，质量保障措施，风险防控，但可行性有待考验，得6分；</p> <p>绩效评价整体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能严格按照制度开展工作但工作重点不突出，工作思路不清晰，工作方式设计不合理，评价指标体系考虑不周，时间进度安排不合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保障方案、风险防控可行性差，得3分；</p> <p>没有绩效评价整体服务方案，得0分。</p>	9
	5	供应商内部专家库情况	<p>供应商内部专家库资源丰富，专家层级高，专家渠道广，专业门类齐全，有亮点，佐证材料齐全，得9分；</p> <p>供应商内部专家库资源丰富，但层级有偏差，专家渠道广，专业门类有待完善，亮点，佐证材料有待完善，得6分；</p> <p>供应商内部专家库资源少，层级不高，专家渠道少，专业门类不齐全，亮点不明显，佐证材料少，3分。</p> <p>没有提供专家库情况得0分。</p>	9
	6	保密措施	<p>保密措施严谨周密，切实可行，能全面、合理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对于泄密事件制定有力的应急措施的，得6分；</p> <p>保密措施严谨周密，可行性有待完善，能够全面、</p>	6

		<p>合理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但对于泄密事件制定的应急措施不全面，得4分；</p> <p>保密措施可行性弱，但能够预测保密措施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对于泄密事件制定了应对措施，但措施差，得2分；</p> <p>可能泄密的情况没有应对措施，得0分。</p>	
7	科研成果及项目应用承诺	<p>(1) 能在文件中提供出有价值且非涉密的绩效评估服务相关的研究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绩效评估课题研究、工作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对政府部门相关绩效评估工作进行研究和培训、对外发表文章等)，科研价值高，成果价值高且具有实用性，得4分；有科研价值，成果价值实用性有待考验，得2分；科研价值不高，成果价值不高且不具有实用性，得0分。</p> <p>(2) 承诺在服务期内根据过往研究成果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成果资料并有效辅助本项目绩效评估顺利进行，得4分，否则不得分。</p>	8
8	对项目单位的入户培训方案	<p>培训方案体现供应商经验丰富，方案切实可行，内容详尽，安排合理，得7分；</p> <p>培训方案体现供应商经验丰富，有方案，但可行性有待完善，内容安排合理性有待完善，得4分；</p> <p>培训方案体现供应商经验缺乏，方案可行性差，内容欠缺完整，安排欠缺合理，得2分；</p> <p>培训方案不可行或者没有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p>	7
9	应急处置方案	<p>对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和解决措施，并有完善的后续保障措施，预案措施具体、全面、有效、完备，得7分；</p> <p>预案措施具体、全面、但效果有待考验、内容有待完善，得4分；</p>	7

			<p>预案措施不具体、片面、不完备，得 2 分；</p> <p>未提供预案措施，得 0 分。</p>	
10	评估报告的撰写	<p>结合本项目实际，报告撰写方法及要求科学合理，最终报告准确性强，论证专家团队专业性高，报告内容详尽、流程严谨、佐证材料齐全，实施具有针对性得 6 分；</p> <p>结合本项目实际，报告撰写方法及要求合理，最终报告的准确性强、论证专家团队有一定专业性，但报告内容不详尽，佐证材料略有欠缺，实施可行有待完善，得 4 分；</p> <p>结合本项目实际，报告撰写方法及要求笼统叙述，最终报告内容不详尽，论证专家团队缺乏专业性，佐证材料少，可行性差，得 2 分；</p> <p>未提供报告撰写方法，无可行性，得 0 分。</p>	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

拟招供应商完成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工作。分包情况如下：

标包 序号	工作范围	预算金额 (万元)
1	完成含民政事业、科学技术（含城市大脑）、金融及其他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工作。	50.00
2	完成含人力社保事业、残疾人事业、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及其他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工作。	50.00
3	完成卫生健康事业、住房保障（含房管）、节能环保及其他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工作。	50.00
4	完成商业服务、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工作。	50.00
5	完成农林水、城乡社区及其他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工作。	50.00
合计		250.00

注：每包累计支付费用金额最高不超过对应分包预算总价。

2. 服务周期：自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止。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次，本项目三年总预算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预计 750 万元。

3. 考核方式

采购方可随时对成交供应商已完结项目进行抽查，并根据项目评审报告合规性、服务质量、用户反馈、档案管理等方面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

4. 付费标准

海淀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代理业务付费标准（试行）（第四版）（详见附件一）

注：

1、供应商不同意按照《海淀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代理业务付费标准（试行）（第四版）》收费的，其投标将无效。

2、每标包评价费用按照上述付费标准计算，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实际发生工作

量结算，且总费用不超过预算资金 50 万元。

3、上述服务费用包括供应商在实施项目绩效考评过程中发生的交通、食宿、材料复印、聘请专家等各种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甲方或被评价单位索取其他费用。此外，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供应商征收的与本项目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成交供应商每季度末 25 日前将本季度工作内容进行上报采购人予以结算，逾期未报送的不予审核结算，并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分项分类汇总，以便进行数据收集及成本核算。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时支付服务费。

6. 经费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工作准则及依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级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操作规范（试行）》、《海淀区关于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海淀区预算绩效管理辦法》、《海淀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中介机构工作与行为规范》。

8. 人员要求

每个标包人员配置应设置总负责人一名，合同有效期内与采购人专门对接。每个标包应不少于三个项目组，每个项目组的人员不应少于 3 人，其中项目组负责人 1 名，项目成员 2 名。每个项目组人员不得交叉使用。标包人员配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9. 服务内容

根据海淀区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和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方案组织开展海淀区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委托内容：

（1）制定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政策执行的基本情况、评价方法、评价进度、人员安排及工作保障等；

（2）根据财政支出政策特点，科学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评分方法；

（3）组织对政策主管部门进行绩效业务培训。收集、审核、整理、分析政策持续期间 3 年以上政策执行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查，对财政支出政策绩

效相关内容的齐全性、数字报表和附件的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整理和分析；根据需要进行实地勘察。

(4) 辅导政策主管部门编写绩效报告；

(5) 根据财政支出政策领域遴选相关行业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考评组，编制专家考评手册，组织召开专家考评预备会，就财政支出政策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充分沟通等；对财政支出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及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和效果等内容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6) 组织专家实施现场或非现场考评，对政策绩效情况进行集中论证；根据需要召开现场咨询会议，包括：组织专家通过质询、讨论等方式从不同方面深入了解了财政支出政策情况；专家出具专家个人意见，通过讨论形成专家组意见；

(7) 根据专家组意见完成专家意见汇总书，运用科学方法对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进行综合分析，针对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同时结合专家考评汇总意见初步确定评价报告的整体框架，按照评价报告形式在专家考评会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人；

(8)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10. 工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机构，采购人应明确本项目总负责人，协议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调换本项目总负责人以及项目组成员。

(2) 根据项目工作情况需要聘请专家的，聘请专家所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其中：专家聘任条件：

①年龄在 70 岁（含）以内、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有相关行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评估经验者；

②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熟悉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财务政策，具有所属领域或行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

③熟悉有关学科、专业发展情况，在相关领域和学科内具有一定权威性；

④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作风正派，勤政廉洁；

⑤为保证公正性，财政部门和被评价单位系统内部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价专家。现场、非现场评价工作均由采购人协调，供应商具体组织实施。

⑥专家应符合《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

(3) 供应商在实施方案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监督，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实时调整、改进。

(4) 供应商负责对被评价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员进行培训，并协助被评价单位完成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编写报告。

(5)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价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保证其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交的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组织验收。

(6) 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报告评价工作进展情况。

(7) 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守保密原则，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工作掌握的相关信息应保密，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应将全部资料电子介质和纸质报告交采购人，其他纸质资料供应商留存保管，不得备份、复制、丢失、销毁、外泄或自行处理。保密期限长期有效，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8) 供应商与被评价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采购人申请回避，由采购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供应商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9) 供应商不得向被评价单位提出与本协议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向被评价单位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10)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若采购人认定供应商工作人员不按本协议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协议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保密要求

(1)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发布、泄漏绩效服务工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发表基于绩效服务工作的研究成果等。

(2) 供应商需保证评价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评价人员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泄漏。评价中涉及的项目所有资料不能在采购人未认可的场合进行任何的交流。

(3)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对涉及到采购人的评价数据、资料等必须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采购人的保密要求承担保密责任。

12. 罚则

(1) 如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2) 在委托业务评价过程中，当发现供应商与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项目委托，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向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服务期间，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行为的，一经查实，有权扣减相应项目服务费的 50%（服务费的 50% 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有义务予以补足），并解除余下项目的业务委托，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①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人为压减或提高评价分数；

② 违反国家、省有关保密规定，泄露工作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

③ 引起诉讼或纠纷，给本项目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的，给予 1 次警告：

① 供应商不按要求配置评价人员；

② 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不能胜任工作要求；

③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人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

④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批准调换工作人员；

⑤ 供应商因项目工作质量不过关而被采购人退回重审的。

注：供应商服务期内被给予 3 次警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供应商服务期由于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等风险，导致破产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作任何赔偿。

13. 其他工作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拟定针对本项目的业务需求理解及分析及对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的考虑分析；

(2) 拟定针对所投标包的工作内容，提出整体服务方案；

(3) 拟定针对所投标包的工作内容，提出供应商内部专家库情况及资源构成；

(4) 拟定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合理预测实施中的困难及风险，对于泄密事件制定应急措施等；

(5) 提供是否具有价值且非涉密的绩效评估服务相关的研究成果文件，并且能应用于本项目相关承诺；

(6) 拟定针对本项目所投标包的对项目单位的入户培训方案；

(7) 拟定针对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和解决措施的应急处置方案；

- (8) 拟定绩效评估报告的撰写的方法等。
以上内容可辅以具体案例分析说明。

附件一：海淀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代理业务付费标准 (试行) (第四版)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社会中介机构代理业务付费管理，规范付费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绩效评价、事前绩效评估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特点，根据《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等中央、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使用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绩效评价、事前绩效评估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条 绩效评价付费额的确定

绩效评价付费额主要根据评价金额、难易程度等因素确定。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付费额=基本付费额×(1+难度系数)

1. 项目金额1000万元(含)以下的，基本付费额为3.5万元；项目金额在1000万元-3000万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1.8%；项目金额在3000万元-6000万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1.5%；项目金额在6000万元-1亿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1%；项目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0.5%。

2. 难度系数主要根据子项目个数分为以下三档：涉及子项目个数10个(含)以下的难度系数为0；涉及子项目个数10-20个(含)的难度系数为0.3；涉及子项目个数20个以上的难度系数为0.5。

3. 单个基建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最高付费额为10万元，其余单个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最高付费额为20万元。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付费额=基本付费额×(1+难度系数)

1. 资金额度1000万元(含)以下的，基本付费额为5万元；资金额度在1000万元-3000万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1.5%；资金额度在3000万元-6000万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1%；资金额度在6000万元-1亿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0.5%；资金额度在1亿元以上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0.3%。

2. 难度系数主要根据部门整体支出项目个数分为以下三档：涉及项目个数 10 个（含）以下的难度系数为 0；涉及项目个数 10-20 个（含）的难度系数为 0.3；涉及项目个数 20 个以上的难度系数为 0.5。

3. 单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最高付费额为 30 万元。

（三）政策性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付费额=基本付费额×（1+难度系数）

1. 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的，基本付费额为 4 万元；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 1.6%；项目金额在 3000 万元-6000 万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 1.1%；项目金额在 6000 万元-1 亿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 0.6%；项目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 0.3%。

2. 难度系数主要根据子项目个数分为以下三档：涉及子项目个数 10 个（含）以下的难度系数为 0；涉及子项目个数 10-20 个（含）的难度系数为 0.3；涉及子项目个数 20 个以上的难度系数为 0.5。

3. 单个政策性项目绩效评价的最高付费额为 30 万元。

第四条 事前绩效评估付费额的确定

（一）部门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事前绩效评估付费额主要根据评价金额、考虑开展工作的必要开支、项目现场考察等因素来确定。

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的，基本付费额为 3.5 万元；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 1%；项目金额在 3000 万元-6000 万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 0.6%；项目金额在 6000 万元-1 亿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 0.4%；项目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 0.2%。

2. 单个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最高付费额为 10 万元。

（二）政策性资金项目事前评估

政策性资金项目事前评估付费额确定标准与政策性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相同。

第五条 成本绩效分析付费额的确定

成本绩效分析付费额=基本付费额×（1+难度系数）

1. 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的，基本付费额为 5 万元；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

-3000万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2%；项目金额在3000万元-6000万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1.5%；项目金额在6000万元-1亿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1%；项目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0.5%。

2. 难度系数主要根据子项目个数分为以下三档：涉及子项目个数10个（含）以下的难度系数为0；涉及子项目个数10-20个（含）的难度系数为0.3；涉及子项目个数20个以上的难度系数为0.5。

3. 单个成本绩效分析项目的最高付费额为30万元。

第六条 绩效业务咨询付费额的确定

政策咨询项目按照定额计算，一个专家参与咨询的项目每个1200元，两个专家参与咨询的项目每个2000元，三个专家参与咨询的项目每个2800元。每个项目最多有三个专家参与。

第七条 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审核付费额的确定

绩效目标的审核和自评报告的核查按照定额计算，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每个500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审核每个1000元。

第八条 绩效核查付费额的确定

绩效核查按照定额计算，项目自评报告的核查每个1000元，部门整体自评报告核查每个10000元。事前论证的核查每个1000元，绩效监控的核查每个1000元，其他绩效报告的核查每个1000元。其他核查工作可参考此标准进行付费。

第九条 受委托从事绩效评价和事前绩效评估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社会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配备人员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可适当扣减付费额，直至解除委托。

第十条 本标准由海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海淀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代理业务付费标准（试行）（第三版）〉的通知》（海财绩〔2021〕311号）同时废止。我区其他文件规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代理业务付费标准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格式附后)

框架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_____（简称甲方）

住所：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_____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_____

联系电话：010-88485849_____

乙方：_____（简称乙方）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方就（采购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依据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印发的《海淀区政府采购工作操作执行规程（2020版）》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续签条件签署本框架协议如下：

一、服务期限

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5年7月28日止。

二、续签条件

依据《海淀区政府采购工作操作执行规程（2020版）》有关要求的约定，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的服务符合甲方确认的服务标准，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次，本项目三年总预算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预计 750 万元。

三、合同的修改

在满足续签条件情况下，甲乙双方应当继续签订合同。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对合同内容进行实质性变更。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协议的终止

1、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终止的，则本框架协议一并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或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情形。

五、协议生效及其他

1、除非协议中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开始生效。

2、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存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协议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采购文件（含澄清文件）；

4、响应文件

5、合同文件；

七、纠纷解决方式

1、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时，甲方有权对本协议进行相应变动。

2、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框架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鑫泰大厦

(1) 制定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政策执行的基本情况、评价方法、评价进度、人员安排及工作保障等；

(2) 根据财政支出政策特点，科学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评分方法；

(3) 组织对政策主管部门进行绩效业务培训。收集、审核、整理、分析政策持续期间3年以上政策执行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查，对财政支出政策绩效相关内容的齐全性、数字报表和附件的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整理和分析；根据需要进行实地勘察。

(4) 辅导政策主管部门编写绩效报告；

(5) 根据财政支出政策领域遴选相关行业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考评组，编制专家考评手册，组织召开专家考评预备会，就财政支出政策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充分沟通等；对财政支出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及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和效果等内容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6) 组织专家实施现场或非现场考评，对政策绩效情况进行集中论证；根据需要召开现场咨询会议，包括：组织专家通过质询、讨论等方式从不同方面深入了解了财政支出政策情况；专家出具专家个人意见，通过讨论形成专家组意见；

(7) 根据专家组意见完成专家意见汇总书，运用科学方法对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进行综合分析，针对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同时结合专家考评汇总意见初步确定评价报告的整体框架，按照评价报告形式在专家考评会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报甲方；

(8)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并为乙方顺利开展提供政策指导。

第四条 乙方制定的工作方案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机构，乙方应明确本项目总负责人，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本项目总负责人以及项目组成员。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三个项目组，每个项目组的人员不应少于3人，其中项目组负责人1名，项目成员2名。每个项目组人员不得交叉使用。

第五条 根据项目工作情况需要聘请专家的，聘请专家所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专家聘任条件：

（一）年龄在 70 岁（含）以内、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有相关行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评估经验者；

（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熟悉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财务政策，具有所属领域或行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

（三）熟悉有关学科、专业发展情况，在相关领域和学科内具有一定权威性；

（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作风正派，勤政廉洁；

（五）为保证公正性，财政部门和被评价单位系统内部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价专家。

现场、非现场评价工作均由甲方协调，乙方具体组织实施。

（六）专家应符合《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

第六条 乙方在实施方案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监督，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实时调整、改进。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已完结项目进行抽查，并根据项目评审报告合规性、服务质量、用户反馈、档案管理等方面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未通过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七条 乙方负责对被评价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员进行培训，并协助被评价单位完成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编写报告。

第八条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评价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保证其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组织验收。

第九条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评价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守保密原则，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工作掌握的相关信息应保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应将全部资料电子介质和纸质报告交甲方，其他纸质资料乙方留存保管，不得备份、复制、丢失、销毁、外泄或自行处理。保密期限长期有效，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乙方与被评价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甲方申请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第十二条 乙方不得向被评价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向被评价单位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若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并扣减服务费用。

- （一）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义务能力的；
- （二）乙方聘请专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工作人员的；
- （四）因乙方原因，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乙方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 （五）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具有回避情形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 （六）向被评价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被评价单位好处的；
- （七）乙方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情形的。

第十四条 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第三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五条 甲方按《海淀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代理业务付费标准（试行）（第四版）》付费，以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且总费用不超过预算资金 50 万元。

第十六条 上述服务费用包括乙方在实施项目绩效考评过程中发生的交通、食宿、材料复印、聘请专家、税费等各种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甲方或被评价单位索取其他费用。此外，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双方签订合同后，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乙方每季度末 25 日前将本季度工作内容进行上报甲方予以结算，逾期未报送的不予审核结算，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分项分类汇总，以便进行数据收集及成本核算。满足上述支付条件及甲方其他支付要求的，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时支付服务费。

付款信息如下：

乙方：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如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章 保密要求

第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发布、泄漏绩效服务工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发表基于绩效服务工作的研究成果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所编写的报告、有关资料以及其它辅助记录或材料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方面。

第十九条 乙方需保证评价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评价人员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泄漏。评价中涉及的项目所有资料不能在甲方未认可的场合进行任何的交流。

第二十条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涉及到甲方的评价数据、资料等必须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的保密要求承担保密责任。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一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评价工作并出具评价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该评价项目服务费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因逾期履行而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该评价项目服务费的【20】%，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逾期超过【30】天仍未完成该项目评价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该单个项目的委托，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二十二条 在委托业务评价过程中，当发现乙方与单个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应回

避而未回避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单个项目委托，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向乙方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服务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行为的，一经查实，有权扣减相应项目服务费的 50%（服务费的 50%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有义务予以补足），并解除余下项目的业务委托，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1）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人为压减或提高评价分数；
- （2）违反国家、省有关保密规定，泄露工作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
- （3）引起诉讼或纠纷，给本项目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第二十四条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给予 1 次警告：

- （1）乙方不按要求配置评价人员；
- （2）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不能胜任工作要求；
- （3）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
- （4）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调换工作人员；
- （5）乙方因项目工作质量不过关而被甲方退回重审的。

注：乙方服务期内被给予 3 次警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服务期由于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等风险，导致破产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

第二十七条 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用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

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二十八条 双方均应自得知不可抗力事实之日起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第三十条 如因甲、乙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适用不可抗力条款。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为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双方对于因合作事宜而了解的行业秘密或其他双方认为应当保密的事项，应当互负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除本合同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5 份，其中，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存档 1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2024年海淀区财政局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服务机构选聘项目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鑫泰大厦

附件一：海淀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代理业务付费标准 (试行) (第四版)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社会中介机构代理业务付费管理，规范付费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绩效评价、事前绩效评估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特点，根据《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等中央、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使用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绩效评价、事前绩效评估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条 绩效评价付费额的确定

绩效评价付费额主要根据评价金额、难易程度等因素确定。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付费额=基本付费额×(1+难度系数)

1. 项目金额1000万元(含)以下的，基本付费额为3.5万元；项目金额在1000万元-3000万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1.8%；项目金额在3000万元-6000万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1.5%；项目金额在6000万元-1亿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1%；项目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0.5%。

2. 难度系数主要根据子项目个数分为以下三档：涉及子项目个数10个(含)以下的难度系数为0；涉及子项目个数10-20个(含)的难度系数为0.3；涉及子项目个数20个以上的难度系数为0.5。

3. 单个基建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最高付费额为10万元，其余单个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最高付费额为20万元。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付费额=基本付费额×(1+难度系数)

1. 资金额度1000万元(含)以下的，基本付费额为5万元；资金额度在1000万元-3000万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1.5%；资金额度在3000万元-6000万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1%；资金额度在6000万元-1亿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0.5%；资金额度在1亿元以上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0.3%。

2. 难度系数主要根据部门整体支出项目个数分为以下三档：涉及项目个数 10 个（含）以下的难度系数为 0；涉及项目个数 10-20 个（含）的难度系数为 0.3；涉及项目个数 20 个以上的难度系数为 0.5。

3. 单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最高付费额为 30 万元。

（三）政策性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付费额=基本付费额×（1+难度系数）

1. 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的，基本付费额为 4 万元；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 1.6%；项目金额在 3000 万元-6000 万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 1.1%；项目金额在 6000 万元-1 亿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 0.6%；项目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 0.3%。

2. 难度系数主要根据子项目个数分为以下三档：涉及子项目个数 10 个（含）以下的难度系数为 0；涉及子项目个数 10-20 个（含）的难度系数为 0.3；涉及子项目个数 20 个以上的难度系数为 0.5。

3. 单个政策性项目绩效评价的最高付费额为 30 万元。

第四条 事前绩效评估付费额的确定

（一）部门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事前绩效评估付费额主要根据评价金额、考虑开展工作的必要开支、项目现场考察等因素来确定。

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的，基本付费额为 3.5 万元；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 1%；项目金额在 3000 万元-6000 万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 0.6%；项目金额在 6000 万元-1 亿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 0.4%；项目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 0.2%。

2. 单个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最高付费额为 10 万元。

（二）政策性资金项目事前评估

政策性资金项目事前评估付费额确定标准与政策性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相同。

第五条 成本绩效分析付费额的确定

成本绩效分析付费额=基本付费额×（1+难度系数）

1. 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的，基本付费额为 5 万元；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

-3000万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2%；项目金额在3000万元-6000万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1.5%；项目金额在6000万元-1亿元（含）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1%；项目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部分，基本付费额为此部分金额的0.5%。

2. 难度系数主要根据子项目个数分为以下三档：涉及子项目个数10个（含）以下的难度系数为0；涉及子项目个数10-20个（含）的难度系数为0.3；涉及子项目个数20个以上的难度系数为0.5。

3. 单个成本绩效分析项目的最高付费额为30万元。

第六条 绩效业务咨询付费额的确定

政策咨询项目按照定额计算，一个专家参与咨询的项目每个1200元，两个专家参与咨询的项目每个2000元，三个专家参与咨询的项目每个2800元。每个项目最多有三个专家参与。

第七条 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审核付费额的确定

绩效目标的审核和自评报告的核查按照定额计算，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每个500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审核每个1000元。

第八条 绩效核查付费额的确定

绩效核查按照定额计算，项目自评报告的核查每个1000元，部门整体自评报告核查每个10000元。事前论证的核查每个1000元，绩效监控的核查每个1000元，其他绩效报告的核查每个1000元。其他核查工作可参考此标准进行付费。

第九条 受委托从事绩效评价和事前绩效评估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社会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配备人员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可适当扣减付费额，直至解除委托。

第十条 本标准由海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海淀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代理业务付费标准（试行）（第三版）〉的通知》（海财绩〔2021〕311号）同时废止。我区其他文件规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代理业务付费标准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正/副本

2024 年海淀区财政局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服 务机构选聘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第五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第（ ）包，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第（ ）包，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票据要求：电汇（底单复印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章）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附件四、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标包号	付费方式	服务期限
	第_____包	_____（同意/不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	

注：

1. 报价一览表不需要单独密封递交。
2. 供应商不同意按照《海淀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代理业务付费标准（试行）（第四版）》收费的，其投标将无效。
3. 每标包评价费用按照上述付费标准计算，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且总费用不超过标包预算资金 50.00 万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承诺

9-1 保密承诺

致：（采购人）_____

1.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发布、泄漏绩效服务工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发表基于**绩效服务工作**的研究成果等。

2.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评价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评价人员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泄漏。评价中涉及的项目所有资料不能在采购人未认可的场合进行任何的交流。

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对涉及到采购人的评价数据、资料等必须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采购人的保密要求承担保密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2 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我方承诺，我单位若成交，对海淀区财政局委托的标包工作内容范围内任何绩效评价任务将无条件全力配合执行。

2. 我方承诺按海淀区财政局要求独立完成绩效评估任务，并严格遵守海淀区财政局的相关规定。

3. 我方承诺如若成交，服务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准收取。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服务机构人员表

总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须附个人有关资格证书等材料）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相关证书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或成绩
	项目总负责人					
第一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负责人					
	（其他成员）					
	...					
第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负责人					
	（其他成员）					
	...					

第三项目组成员						
	项目 组负 责人					
	（其 他成 员）					
	...					

备注：

1. 每个标包人员配置应设置总负责人一名，合同有效期内与采购人专门对接。每个标包应不少于三个项目组，每个项目组的人员不应少于 3 人，其中项目组负责人 1 名，项目成员 2 名。每个项目组人员不得交叉使用。标包人员配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2. 填写此表时，如项目组人员有增加，或配备项目组多于三个，均可自行添加表格。
3. 相关人员需提供有效证书（如学历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和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业绩证明材料时间	专业	是否政府投资	履约情况
绩效评价相关业绩						
...	...					
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相关业绩						
...	...					

备注：

1. 需按序号附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2. 提供近三年（2021年09月01日至磋商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绩效评价**相关业绩和**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相关业绩，合同中须明示各子项目名称，每个子项目提供专家及评价工作组情况表、绩效评估报告或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报告及委托单位或被评审单位对供应商评价满意度（好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机构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需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业绩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合同复印件应清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主要服务客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三、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内容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需求理解及分析、整体服务方案、供应商内部专家库情况、保密措施、科研成果及项目应用承诺、对项目单位的入户培训方案、应急处置方案等、评估报告的撰写等。

附件十四、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此声明函适用于第五包，因第五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是否提供本声明函。

(2)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第（ ）包，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第（ ）包，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十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十六、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2024 年海淀区财政局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服务机构选聘项目
包号	第 _____ 包
项目编号	11010824210200031965-XM001/TXJ-010-20240291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	_____（同意/不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
本次报价	_____（同意/不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
优惠金额	
需要说明的内容或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可提前打印在“供应商名称”处盖章；若无提前打印，在磋商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签字即可。